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修订公告

根据 2006 年 9 月 5 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高新”）国有股股东——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发展总公司”）与长春创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科技”）签订的《关于设立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的协议书》，发展总公司拟以所持的长春高新全部股份 45,475,210 股（占长春高新总股本的 34.63%）与创业科技共同出资设立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长春超达”）。

根据吉林省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上述股权出资出具的“吉利安达（吉）评报字[2006]第 52 号”资产评估报告，发展总公司本次出资的 45,475,210 股长春高新股权评估值为 9,362.51 万元（每股净资产 2.05 元，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6 月 30 日），占长春超达注册资本的 70%。创业科技以 4,012.49 万元货币资金出资，占长春超达注册资本 30%。长春超达注册资本为 13,375 万元人民币。根据上述协议内容，长春高新已于 2006 年 9 月 20 日公告了《权益变动报告书》。

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发展总公司结合长春高新 2005 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 2.26 元和长春高新二级市场的股价，现溢价按每股 2.28 元进行出资。即：发展总公司拟以其持有的长春高新 45,475,210 股的股权出资，该部分股权经评估的价值为 9,362.51 万元（每股净资产 2.05 元，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6 月 30 日）。现溢价后，发展总公司以股权出资额为 10,368.40 万元，占拟成立的超达投资总投资额的 70%；创业科技拟以人民币 4,443.60 万元作为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0%。拟设立的长春超达的注册资本为

14,812 万元人民币。发展总公司与创业科技于 2006 年 10 月 23 日重新签署了《关于设立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的协议书》。

该项出资设立长春超达的事项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1472号《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总公司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对外出资有关问题的批复》。

修订后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详细内容请参见《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12月8日